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
83號

聯絡人：李宜娟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623

電子信箱：yiclee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循字第11100472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興辦事業計畫」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土地，可否申請作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」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11年6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10124549號函。
- 二、來函說明二後段，有關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8點第1項第16款，「廢棄物清除處理、廢（污）水處理及防治公害等相關設施」使用者，是否適用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」一節，查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所謂「處理」係包括中間處理、最終處置及再利用等處理方式，故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符合前揭相關設施之用途項目。
- 三、本案原為非都市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興辦事業，用途為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，如欲申請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，應循上開執行要點第8點規定，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或用途變更事宜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內政部



1110127324

111/07/11



副本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

111/07/11
15:11:17



訂

線